

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 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概况: _____

第二条 施工依据

1、施工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但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共同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单方出具的洽商记录不构成合同变更。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自乙方收到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起 日历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1、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且因上述情形影响正常施工的；

2.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2.3、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停工的；

2.4、因防污治霾工作需要停工的；

2.5、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3、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不力、人员设备不到位、材料供应延误、质量整改等，即使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情形，亦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元_____（_____元）。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为人工、物料、汇率、税金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结算方式：工程结算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结果为准。乙方需配合财政评审工作，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签证记录、结算及施工工作报告等），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评审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待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以结算评审金额付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4、付款依据：合同、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甲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未经确认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审减率超出5%部分的财政结算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均应按规范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如需要），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 1、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 2、乙方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拟派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3)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6) GB 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 (7) GB 50373-201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
- (8) GB 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
- (9) GB/T 50374-2018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 (10) YD/T 5102-2024 《通信线路工程技术规范》

以及其他通信线路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未详尽处应满足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所有的规范执行最高规定。如有最新的法律法规、技

术规范发布，按最新的文件执行；乙方自行承担因规范更新导致的整改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所有验收发生的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逾期未整改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3.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3.3、乙方已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存在的问题已全部处理，竣工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成；

3.4、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要求，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具体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要求落实；

2)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3)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4)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5)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6)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不再另行支付。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施工现场人员佩戴安全帽;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施工, 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 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 参加协调会, 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 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 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 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 乙方应对项目过程中接触的项目信息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16)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竣工日期应得以顺延;

1.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与机械设备调迁、材料与构件积压的直接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差额；

2.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无条件的返工直到工程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更换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服务团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每人每次，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出现该情况累计达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4项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进行处罚或驱逐出场。在甲方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名誉等一系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每人次，同时立即更换不称职或不接受管理的人员。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后期运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需在15日内完成工程移交、资料归档及场地清理，逾期未完成的，每日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直接清退场地，处置乙方留在现场的物品等，甲方不对此

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因此产生的清场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

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乙方因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农民工上访、信访、投诉或媒体曝光）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付款、要求乙方付10%-30%的违约金等。

2、乙方由于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人力、材料、机械等组织不力、质量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造成的工程受损，造成二次损毁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费、工期延误损失等。

3、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

4、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处理好扰民和民扰的工作，出现扰民应第一时间解释说服，出现民扰则应尽快处理，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坚决消除因此而产生的社会舆论。如因乙方原因或处理措施不当而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及农民工负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乙方应积极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做好安全保障。

6、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

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或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措施费予以扣除，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附件：1. 成交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安全责任书

甲方：西安高新区庞光街道办事处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托 代理 人： 法定 代表 人或 委托 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时 间：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西安高区庞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

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

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按照《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完成工程安全责任险投保及备案工作。

(12)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人身、财产权益负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主体人身、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前述主体致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遭受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责任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5.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份数同项目施工合同书。

6. 附件：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明细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治污减霾	（1）公示牌 （2）密目网等其他措施、材料
	十牌二图	包含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节能标识牌、治污减霾公示牌、治污减霾包抓牌、建筑企业进城 劳务人员须知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场地干净整洁； （4）洒水，避免扬尘。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处作业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作业层护栏	作业层还需在护栏内侧加设一道小孔安全网。
	临边防护	外侧临街道时，除设计护栏、满挂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加挂小孔安全网加强防护。
	临边防护	挂架、爬架、悬挑架除用密目网全封闭处理外，内侧还需满加挂设小孔安全网防护。
	基坑支护	基坑支护应根据支护结构形式、挖深、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地面载荷等制定边坡支护和临边防护实施方案。

